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承辦人：張明輝
電話：02-2775776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mhchang@moeaboe.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2-2號6樓

受文者：積利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600254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一案，經審查合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規定及貴公司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案件申請編號10600224400)及其所附申請資料辦理。

二、旨揭申請主要內容如下：

(一)廠場名稱：CG Power and Industrial Solutions Limited。

(二)生產廠址：A-3, M. I. D. C., AMBAD, NASHIK-422 010, MAHARASHTRA, INDIA。

(三)設備項目：斷路器。

(四)設備中文名稱：72.5kV 斷路器。

(五)型式及型號：70-SFM-40AA。

(六)設備規格及性能：3Φ、72.5kV、3150A、40kA、60Hz。

(七)試驗機構名稱及報告編號：

1、CPRI：PF-181。

2、ERDA：RP-1617-028544、LSWG/978。

3、KERI：2009TC00472、2009TC00838。

(八)試驗報告依據標準：IEC 62271-100(2008)。

三、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起7年有效，貴公司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四、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五、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積利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局長 林全飛
編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